

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何應賢	39年07月24日	女	臺灣省新竹縣	中國國民黨	初中畢	現任明湖里里長、建發食品有限公司董事、大衛營生活藝術協會第八屆理事長、台灣新日本舞踊協會常務理事、華泰國際獅子會、明湖里志工服務團隊。	一、強力：極力爭取恢復，每年重陽節敬老金發放，替老人家要回尊嚴。 二、堅持：持續爭取內湖垃圾焚化廠，每年繼續回饋本里每人垃圾抵價券。 三、承諾：持續推動里內公共樓梯，牆壁修繕粉刷，以維護社區環境美觀。 四、努力：全力加速推動本里污水下水道，全面接管工程及美化後巷工程。 五、用心：持續推動每月第 2、4 週六，為本里社區環境清潔日。 六、認真：爭取里內路面或水溝破損，更新銜創馬路及更新雙側水溝。 七、行動：持續推動資源回收、資源再循環、愛地球，加入台北市「幸福有里寶收站」。 八、熱心：認養明湖國小周圍人行道及花台，綠美化並種植櫻花，打造社區美麗的後花園。 九、愛心：持續舉辦慈善公益活動，愛心義賣，寒冬送暖，所得全數捐助創世基金會，救助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。 十、信心：推動改善鄰里交通環境，維護行人安全及交通順暢，部份巷道因路幅狹窄，行人無法獲得保障，因應巷道步行需求，劃設「標線型人行道」，保障行人通行安全。
2		翁勝德	39年04月25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小畢業	各項登山活動志工	1. 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開發。 2. 爭取焚化廠繼續分發垃圾袋券、低收入戶每年每戶加發生活津貼。 3. 爭取興建或設立明湖里之里民活動中心，供里民舉辦各項活動使用。 4. 整治全里排水系統，防備人為所造成之水患或淹水之發生。 5. 隨時保持康寧路 3 段 99 巷、165 巷、189 巷及各主要巷弄之暢通，保持消防車、救護車通行無阻。 6. 組成明湖里緊急通報網，隨時開放熱線，針對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的關懷與救助。 7. 設立里辦公室的電子信箱 (E-mail)，解決里民提議各項應政進事項。 8. 加強婦女安全防護網，尤其針對夜間巡邏必須做到「無死角」。 9. 建設明湖里成為有文化、有素養的模範里。

第 440 投開票所地點：康寧路 3 段 105 號【明湖國小志工團辦公室（家長會）】（明湖里 1-7 鄰）

第 441 投開票所地點：康寧路 3 段 105 號【明湖國小英語教室】（明湖里 8-15 鄰）

第 442 投開票所地點：康寧路 3 段 105 號【明湖國小潛能中心（一）】（明湖里 16-20 鄰） 原住民投開票所 明湖里全里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